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林偉民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  
電子信箱：002608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149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（期間未滿1個月）職務代理人支薪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5日屏府人任字第1150195766號函（正本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前函說明三，請學校改以用人費用支應（倘有不足調待支應）及簽訂勞僱契約，並以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支薪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